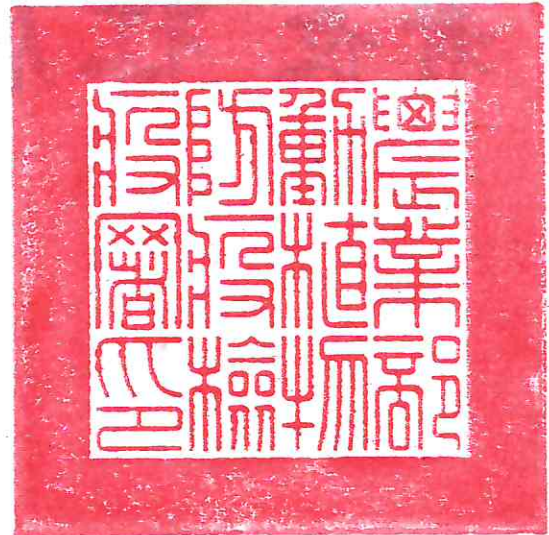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4854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基隆分署通知 VERESHCHAHINA LIUDMYLA 之115年5月14日防檢基動字第1151920591號催繳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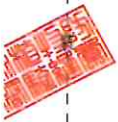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 VERESHCHAHINA LIUDMYLA，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基隆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駐波蘭代表處送達，惟無法送達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基隆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1樓，電話：02-242473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